

阜阳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门户网站(<http://wjw.fy.gov.cn/>)信息公开栏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阜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阜阳市双清路 26 号，邮政编码：236035，办公室电话:0558-255192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信息公开网，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证各类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性。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科普宣传等重点领域，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医改、基本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重点任务相关信息发布，2022

年，我委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网主动发布 1226 条信息。其中，机构人事类信息 60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21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3 条，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 228 条，财政资金、“三公经费”类信息 48 条，新闻发布会类信息 15 条，重点领域基本医疗卫生类信息 27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委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7 件，所有申请事项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委构建了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及委属机构为栏目第一责任人的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属于国家秘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情形外，均通过部门网站主动发布。切实做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的发布工作。规范发布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运维，对市政府办公室定期组织的检测检查、全市政府网站普查结果及时整改，定期对网站信息进行错别字、错链、格式等进行严格检测。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情况。持续抓好政务公开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对照反馈问题逐项整改，及时补差补缺，限时完成整

改任务。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对各县市区绩效考核。2022 年我委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严格按省卫生健康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上级要求相比较，还存在需要不断提升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二是

部分信息栏目更新频率不够。2023年，我委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聚焦医疗卫生重点领域，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委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